

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水务部门权力清单（2022 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0116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市本级	（一）在中卫市境内直接从黄河取水的（含河道范围内取地下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 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取水； （二）中卫市境内跨县级区域的取水； （三）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年取地下水 100 万立方米（含 100 万立方米）以上 300 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 300 万立方米（含 300 万立方米）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8 号）和《关于下放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卫水发〔2022〕63 号）文件精神调整行使内容
						市辖区	在沙坡头区年取地下水 100 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 300 万立方米以下的。	
2.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011600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 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	市本级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开工建设：（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116005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市辖区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0116005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市本级	对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及堤防废除提出审查意见,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1600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本级	（一）自治区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30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30万立方米、不跨设区市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跨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发〔2019〕3号）文件精神及参照自治区指导目录调整行使内容
						市辖区	（一）沙坡头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不需要办理立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	

							设项目。	
5.	行政 许可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水工 程建 设项 目流 域综 合规 划审 查	0116 0090 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市本 级	除黄河、清水河等跨其他市域河流河道以外的中卫市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区）的水工程建设。	根据自治区指 导目录调整
						市辖 区	沙坡头区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建设。	
			水工 程建 设防 洪规 划同 意书 审查	0116 0090 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本 级	除黄河、清水河等跨其他市域河流河道以外的中卫市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区）的水工程建设。	根据自治区指 导目录调整
						市辖 区	沙坡头区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建设。	
			不同 行政 区域 边界 水工 程批 准	0116 0090 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市本 级	跨县（区）的建设项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01160090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市本级	除黄河、清水河等跨其他市域河流河道以外的中卫市域范围内跨县(区)的建设项目。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调整
						市辖区	沙坡头区内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1160090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市本级	除黄河、清水河等跨其他市域河流河道以外的中卫市域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区),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非防洪建设项目。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调整
						市辖区	沙坡头区内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0116009006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市本级	辖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调整
						市辖区	沙坡头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16010000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改) 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本级	跨县(区)行政区域边界的水行政工程;水库工程:新建、除险加固的小(2)型水库;灌区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1-2 万亩(山区 0.5-1 万亩)、跨县(区)支渠及其建筑物改造、小型泵站改造、小型水闸改造;防洪工程:乡镇防洪工程;江河治理工程:跨县(区)行区域的河道;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 0.1-0.5 万吨的村镇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 0.5-1.0 万吨的工业供水工程。	

						市辖区	辖区乡镇区域边界的水行政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山区 0.5 万亩)以下、辖区范围内灌区田间工程改造;防洪工程:乡镇以下局部防洪工程; 江河治理工程:辖区小型河道;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 0.1 万吨以下的村镇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 0.5 万吨以下的工业供水工程。	
7.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0116 012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市本级	黄河沙坡头区段的河道采砂及本市跨县区河道采砂审批	
						市辖区	沙坡头区境内河流、沟道的河道采砂审批	
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0116 0140 00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市本级	负责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辖区	负责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0116 015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市本级	黄河沙坡头区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及本市跨县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市辖区	沙坡头区境内河流、沟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10.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0116 0160 00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市本级	负责中型及直属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审批。	
						市辖区	负责小型及直属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审批。	
1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6 00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市本级	黄河沙坡头区段的违法行为及跨县(区)河道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市辖区	沙坡头区境内河流、沟道的违法行为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02160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负责市发改委核准水利建设项目和跨县（区）水利建设项目违规情况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水利建设项目违规情况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021600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十五条 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	市本级	黄河沙坡头区段的违法行为及跨县（区）河道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沙坡头区境内河流、沟道的违法行为处罚。		

					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0216 00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市本级	（一）在中卫市境内直接从黄河取水的（含河道范围内取地下水）取水口设计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取水； （二）中卫市境内跨县级区域的取水； （三）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500万立方米以下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8号）和《关于下放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卫水发〔2022〕63号）文件精神调整行使内容
						市辖区	在沙坡头区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300万立方米以下的。	
15.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0216 00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市本级	（一）在中卫市境内直接从黄河取水的（含河道范围内取地下水）取水口设计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取水； （二）中卫市境内跨县级区域的取水； （三）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500万立方米以下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8号）和《关于下放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卫水发〔2022〕63号）文件精神调整行使内容
						市辖区	在沙坡头区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300万立方米以下的。	

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600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市本级	侵占、毁坏市水务局负责管理使用的水工程设施。	
						市辖区	侵占、毁坏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管理的水工程设施。	
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0080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一）在中卫市境内直接从黄河取水的（含河道范围内取地下水）取水口设计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取水； （二）中卫市境内跨县级区域的取水； （三）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500万立方米以下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8号）和《关于下放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卫水发〔2022〕63号）文件精神调整行使内容
						市辖区	在沙坡头区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300万立方米以下的。	
1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60090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由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由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		02160100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本级	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02160110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市本级	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02160120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本级	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60130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01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本级	1.负责沙坡头区非农业方面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农业方面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0216 015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市本级	1.负责沙坡头区非农业方面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非农业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农业方面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农业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 016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负责对侵占、毁坏市水务局负责修建管理的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市水务局负责修建管理的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负责对侵占、毁坏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修建管理的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修建管理的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 017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负责对市水务局负责修建管理的水文监测设施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负责对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修建管理的水文监测设施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虚假填报、篡改		0216 0180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2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00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对市级水务局要求上报的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进行虚假填报、篡改和不执行市水务局下达的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对沙坡头区水务局要求上报的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进行虚假填报、篡改和不执行市水务局下达的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0216 019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6 02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沙坡头区非农业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沙坡头区农业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 021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0216 022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或跨县（区）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对沙坡头区境内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除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或跨县（区）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0216 023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对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	

							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 02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6 02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在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4.主要负责在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		0216 02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	

		的处罚					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在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在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0216 02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对在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防洪工程设施破坏、侵占、毁损和由市水务局负责建设管理的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在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防洪工程设施破坏、侵占、毁损和由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建设管理的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 028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对沙坡头区侵占、破坏非农业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沙坡头区侵占、破坏农业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38.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		0216 029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用行为的处罚			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对将市水务局负责实施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将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实施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0216 03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庫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主要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市水务局负责实施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实施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		0216 03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在沙坡头区崩塌、滑坡危险区或	

		为动的处罚				区	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动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0216 032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在沙坡头区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0216 033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在沙坡头区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0216 03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在沙坡头区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0216 03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	

		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对应由市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对应由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6 03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对水土保持方案经市水务局审批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对水土保持方案经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0216 03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对水土保持方案经市水务局审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对水土保持方案经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的	

						区	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0216 04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退水沟道、蓄水塘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條 汛期內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占用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行水、蓄水区域的处罚。	
						市辖区	占用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行水、蓄水区域的其他沟道、水库湖泊行水、蓄水区域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0216 0410 00	【部门规章】“2019年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担中卫市境内中型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罚。	
						市辖区	负责承担沙坡头区境内中型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6 0420 00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担中卫市境内中型水利工程违法行为处罚。	
						市辖区	负责承担沙坡头区境内小型水利工程违法行为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		0216 0430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0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担中卫市境内中型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罚。	
						市辖区	负责承担沙坡头区境内小型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6 0440 00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 修正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担中卫市境内中型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罚	
						市辖区	负责承担沙坡头区境内中型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0216 045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第 552 号令）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不服从市水务局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不服从沙坡头区水务局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		0216 046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利用的；（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七）盗用消防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施用水的。		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对由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对由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0216 04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对水土保持方案经市水务局审批的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对水土保持方案经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的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0216 0480 00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对市水务局予以许可的事项发生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水务局予以许可的事项发生违法所得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6 0490 00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沙坡头区境内	

							非涉农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沙坡头区境内涉农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0216 0500 00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揽沙坡头区境内非涉农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承揽沙坡头区境内涉农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0216 0510 00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揽沙坡头区境内非涉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承揽沙坡头区境内涉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0216 0520 00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承揽沙坡头区境内非涉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违法行为的处罚。	

		罚				市辖区	负责承揽沙坡头区境内涉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605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由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由沙坡头区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0216054000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水利部第 23 号令)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处罚由市水务局许可事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负责处罚由沙坡头区水务局许可事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0216055000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对由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增加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辖区内取用水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0216 0560 00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增加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沙坡头区境内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0216 0570 00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增加

		行为的处罚				市辖区	主要负责对沙坡头区境内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0316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围垦河道违法行为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境内非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围垦河道的其他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为的违法行为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6.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03160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强制拆除。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以外其他河湖、沟道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强制拆除。	
67.	行政强制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031600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	

							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沙坡头区由市发改委核准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治理。	
						市辖区	负责由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治理。	
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0316 00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由市水务局负责执法的违法行为工具、机械设备的查封。	
						市辖区	负责本级查处的违法行为工具、机械设备的查封。	
69.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0316 005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拆除有市发改委核准的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市辖区	负责拆除沙坡头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有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的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70.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0316 006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对不服从本级统一调度指挥的强制执行。	

						市辖区	负责对不服从本级统一调度指挥的强制执行。	
71.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0316 0070 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按照取水许可职责，对应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不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取水工程强制拆除。	
						市辖区	按照取水许可职责，对应由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审批的不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取水工程强制拆除。	
72.	行政强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0316 008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境内除黄河沙坡头区过境段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其他河湖、沟道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73.	行政强制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0316 009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4.负责拆除由市发改委核准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	

		案，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部门指定管辖。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境内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77.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04160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市本级	1、设区的市审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水利部、水利厅审批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设区的市无执法权限的直管辖区内行使）的，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3.负责经市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费征收。	
						市辖区	1、县级审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水利部、水利厅审批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方案（在辖区内）的，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3、负责经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费征收。	
78.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0616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市本级	1.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设区的市境内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的监察、督导、检查及处理，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 2.水土保持检查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的建设、监督执法队伍的建设以及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等；二是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重点治理项目的安排和实施、经费保障等;三是水土保持科技支撑服务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与监测预报、技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和监理监测的技术服务等。设区的市境内。 3.对经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检查。	
						市辖区	1.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市辖区境内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的监察、督导、检查及处理,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 2.水土保持检查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的建设、监督执法队伍的建设以及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等;二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重点治理项目的安排和实施、经费保障等;三是水土保持科技支撑服务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与监测预报、技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和监理监测的技术服务等。设区的市境内。 3.对经沙坡头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检查。	

79.	行政 检查	水工程安全 管理监督 检查		0616 002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2018年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市本 级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中型水工程安全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辖 区	负责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工程安全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80.	行政 检查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及检 测活动的 监督检查		0616 0030 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本 级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中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辖 区	负责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8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061600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中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市辖区	负责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利行业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8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0616005000	【行政法规】《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 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本级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水利行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督查及检查工作；制定市级行政区域内水利稽察、督查及检查工作制度；督导、组织稽察、督查及检查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稽察、督查、检查的水利市场主体行为信用信息记录汇总上报自治区水利厅。	
						市辖区	负责市辖区行政区域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的水利行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督查及检查工作；督导、组织稽察、督查及检查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督查、检查的水利市场主体行为信用信息记录汇总上报市水务局。	
83.	行政	对移民安		0616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	市本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检查	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006000	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级	监督、检查和稽察。	
						市辖区	负责市辖区行政区域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84.	行政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081600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 年)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本级	1、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以市人民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予以表彰。	
						市辖区	1、县级行政区域内。 2、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予以表彰。	
85.	行政奖励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08160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2012 年修订”(2012 年 3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本级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生活用水资源节约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市辖区	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水资源节约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86.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16 003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本级	1.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表彰，以人事或干部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和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等。 2.表彰奖励的对象是设区的市境内水土保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表彰奖励的范围应当是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各个方面。如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测、宣传、教育和违法行为举报等。 4.表彰奖励的方式方法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市辖区	1.以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名义表彰，以人事或干部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和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等。 2.表彰奖励的对象是县境内水土保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表彰奖励的范围应当是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各个方面。如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测、宣传、教育和违法行为举报等。 4.表彰奖励的方式方法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87.	其他类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1016 00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市本级	根据汛情灾情协调自治区安排救灾物资，并对辖区内物资进行调配；按照市级防御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市辖区	根据汛情灾情协调自治区、地市安排救灾物资，并对辖区内物资进行调配；按照县级防御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2 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88.	其他类	取水量限制		1016 0020 00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市本级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管理。	
						市辖区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管理。	
89.	其他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016 0030 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本级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范围以外的市人民政府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及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其他市本级水利工程。	
						市辖区	自治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范围以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